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志遠

郭嘉真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00萬元。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2,088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萬0,15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之交易價額，應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1 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
02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
03 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
04 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07 規定，請求：1.上訴人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
08 房地）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3
09 年1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
10 應予撤銷。2.上訴人郭嘉真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4日以
11 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上訴人張
12 志遠所有。查被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主張對
13 上訴人張志遠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148萬5,250
14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一第10頁）；而系爭房地乃
15 被告張志遠於112年5月4日與出賣人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
16 公司、吳寶田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以總價925萬
17 元、775萬元，合計1700萬元所購買（見本院卷一第171至23
18 8頁房屋買賣契約書、土地買賣契約書），該價金乃買賣雙
19 方審酌各項主、客觀因素後磋商而得，應與系爭房地之客觀
20 市場交易價額相當，堪以作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
21 認定標準，因該標的價額低於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揆諸
22 前揭說明，即應以該標的之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又
23 被上訴人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請求
24 回復上訴人張志遠對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其訴訟標的之價
25 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26 定為17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600元，扣除被上
27 訴人已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萬9,512元，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
28 一審裁判費13萬2,088元。

29 (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全
30 部上訴，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為1700萬元，應徵第二審
31 裁判費27萬0,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01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
02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陳亭卉

10 附表：

11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	100000分之229
2	同上段246-1地號	100000分之229

12

建物部分（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8樓之2）		
編號	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村段00000○號	全部
2	同上段19830建號	100000分之166（含停車位編號129，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6）
3	同上段19832建號	100000分之956